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席秉正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川順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,629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65年3月31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即111年9月30日起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9,629

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77萬7,740元
（29,629元×12個月×5年＝177萬7,740元），原告第二項聲明之
訴訟標的價額未較第一項聲明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
價額定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6,207元（18,622元×1/3＝6,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蔡蓓雅